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3,783,115.01	264,738,731.61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3,047.89	5,463,804.27	-7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4,122.00	4,226,190.90	-1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10,453.61	-40,789,773.6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45%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6,477,357.61	1,862,613,160.96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6,401,486.64	1,235,198,438.75	0.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7,010.4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0,914.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9,99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7,294.96	
合计	1,677,169.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9%	82,238,392	0	质押	67,800,000
					冻结	82,238,3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2%	19,282,700	0		
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10,418,100	0		
周奇平	境内自然人	1.20%	5,615,990	0		
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4,004,300	0		
秦放明	境内自然人	0.55%	2,572,1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3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49%	2,308,620	0		
陈宇峰	境内自然人	0.42%	1,985,300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34%	1,577,800	0		
王白浪	境内自然人	0.31%	1,450,439	1,087,82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82,238,392	人民币普通股	82,238,3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2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82,700
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1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18,100
周奇平	5,615,990	人民币普通股	5,615,990
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4,300
秦放明	2,5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2,1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31号单一资金信托	2,308,620	人民币普通股	2,308,620
陈宇峰	1,9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5,300
吕强	1,57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7,800
宋益群	1,365,202	人民币普通股	1,365,2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白浪为公司董事并持有凯恩集团有限公司5.24%的股权。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和王白浪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4,004,300股,全部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秦放明共持有公司股份2,572,100股,全部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9,012,637.10	20,322,031.99	91.97%	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材料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39,329.49	7,012,746.00	41.73%	主要系工程类预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225,338.42	6,169,791.89	-31.52%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有所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9,576,557.20	36,221,380.90	-45.95%	主要系支付全年薪酬及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5,061,131.52	8,169,513.37	-38.05%	主要系本期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473,135.53	2,205,586.55	-33.21%	主要系本期税费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0,189,824.51	14,344,998.57	40.74%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57,705.47	1,370,565.91	35.54%	主要系本期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817,010.44	198,555.00	815.12%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所致
投资收益	6,907,664.71	2,591,637.89	166.54%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兰溪巨化氟化学公司本期收益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6.67%股权的议案》,2018 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与孙琦、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磊、许铎、庄勇、袁绍华合计6名交易对手签署《关于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34,000.02万元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6.67%的股权,协议生效条件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定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但由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公司发出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237号),《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因说明内容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为了保障公司股东能够更清楚了解本次交易的情况,更好地行使表决权,故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未将《关于以现金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6.67%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关于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未生效。鉴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出现的股份冻结情况等因素,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中止现金收购青岛乾运56.67%股权。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6.67%股权的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止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6.67%股权	2019年0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公司股票	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2018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凯恩集团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凯恩股份的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计划披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的3%。	2018年01月11日	12个月	未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资金不足,偿债压力较大且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现阶段无法筹措资金在计划期间内增持公司股票,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暂无能力履行增持计划。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溪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溪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季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季报正文登载于2019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n.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万标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财务总监郭敏先生辞去了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周万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周万标先生简历等详情见登载于2019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n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新的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独立董事对周万标先生的聘任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fno.com.cn。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亚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季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季报正文登载于2019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n.com.cn。

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新的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郭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郭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郭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郭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万标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周万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周万标,男,生于1982年6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曾先后供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华源生命科贸有限公司、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成燃气公司、中植企业集团。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6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文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传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雪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5,771,436.14	384,864,033.82	11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050,438.13	58,400,299.33	6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837,989.31	54,885,835.05	4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001,970.05	60,172,360.97	5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4.01%	-2.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78,605,511.67	12,698,487,690.66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69,487,389.06	7,798,373,748.98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307.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37,896.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834.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71,927.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21.39	
合计	15,212,448.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0%	326,819,243	179,919,243	质押	277,389,534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0%	190,900,843	190,900,843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7%	70,100,000	0	质押	70,099,900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4%	60,188,000	0	质押	51,160,000
珠海巨擎奏凤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30,267,929	0	质押	24,390,000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普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84%	17,707,212	17,707,212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2%	15,608,180	15,608,180		
江苏建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0,764,262	10,764,262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0,250,000	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66号	其他	1.06%	10,226,050	10,226,0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14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900,000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00,000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60,1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88,000
珠海巨擎奏凤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267,929	人民币普通股	30,267,929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	10,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63,394	人民币普通股	7,963,39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5,000,131	人民币普通股	5,000,1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649,795	人民币普通股	4,649,7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普通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与第三大普通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普通股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信")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于方,与第四大普通股股东中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轩")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蓝帆集团、蓝帆投资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25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备注
货币资金	2,532,217,062.08	1,891,830,600.59	640,386,461.49	33.85%	注1
预付款项	175,594,649.17	58,431,556.34	117,163,092.83	200.51%	注2
其他流动资产	52,221,016.23	90,968,855.35	-38,747,839.12	-42.59%	注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046,095.9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短期借款	408,422,381.25	149,288,376.07	259,134,005.18	173.58%	注5
预收款项	2,708,596.50	4,961,780.12	-2,253,183.62	-45.41%	注6
其他应付款	547,535,376.57	337,242,000.86	210,293,375.71	62.36%	注7
其他流动负债	4,012,339.37	1,205,741.78	2,806,597.59	232.77%	注8

注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40,386,461.49元,较期初增长33.85%,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强货币资金管理及融资增加所致;

注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17,163,092.83元,较期初增长200.51%,主要系报告期原材料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注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8,747,839.12元,较期初下降42.59%,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税费返还所致;

注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的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将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金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收回理财投资所致;

注5: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59,134,005.18 元,较期初增长173.58%,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融资所致;

注6: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253,183.62元,较期初下降45.41%,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销售发货所致;

注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10,293,375.71元,较期初增长62.36%,主要系报告期内从母公司监帆投资借入资金所致;

注8: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806,597.59元,较期初增长232.77%,主要系报告期内欧洲子公司根据新的收入会计准则产生递延收益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835,771,436.14	384,864,033.82	450,907,402.32	117.16%	注1
营业成本	481,854,543.58	281,389,522.70	200,465,020.88	71.24%	注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65,628.00	4,519,715.68	3,145,912.32	69.60%	注3
销售费用	127,085,545.47	12,819,469.37	114,266,076.10	891.35%	注4
管理费用	42,068,513.06	14,879,603.38	27,188,909.67	182.73%	注5
研发费用	42,904,075.79	12,253,765.35	30,650,310.44	250.13%	注6
财务费用	25,401,630.62	12,829,917.24	12,571,713.38	97.99%	注7
资产减值损失	2,964,163.68	594,900.86	2,369,262.82	398.26%	注8
其他收益	5,311,536.33	1,317,713.06	3,993,823.27	303.09%	注9
所得税费用	25,371,030.64	-8,193,103.54	33,564,134.18	409.66%	注10
净利润	101,248,033.49	58,074,261.54	43,173,771.95	74.34%	注11

注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50,907,402.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16%,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购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V")所致;

注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00,465,020.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24%,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购CBCH II、CBCH V所致;

注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145,912.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60%,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购CBCH II、CBCH V所致;

注4: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4,266,076.1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1.35%,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购CBCH II、CBCH V所致;

注5: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7,188,909.6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73%,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购CBCH II、CBCH V所致;

注6: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0,650,310.4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0.13%,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购CBCH II、CBCH V所致;

注7: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571,713.3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99%,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购CBCH II、CBCH V所致;

注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369,262.8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8.26%,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购CBCH II、CBCH V所致;

注9: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993,823.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3.09%,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605,726.1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9.6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注10: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3,564,134.1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9.66%,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购CBCH II、CBCH V所致。

注11: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3,173,771.9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34%,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购CBCH II、CBCH V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

(1)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已完成事项

2018年度,公司完成对CBCH II和CBCH V的并购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4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2018年5月14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标的资产过户完成。

2018年6月19日,公司向蓝帆投资发行的179,919,243股股份,向北京中信发行的190,900,843 股股份上市;2018年9月10日,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98,871,000股股份上市;2018年8月6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9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2018年10月8日,公司以配套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收取现金对价的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等16名交易对手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280,426,383.00美元。至此,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日后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9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副总裁顾磊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顾磊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时辞去其在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辞职后顾磊敏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03月19日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9年04月13日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蓝帆集团、蓝帆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2016年04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蓝帆集团、蓝帆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04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蓝帆集团、蓝帆投资	其他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2016年04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蓝帆集团、李振平、蓝帆投资	其他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承诺人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被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承诺人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或直接、间接对上市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7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中信	其他承诺	1、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不会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将各自及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并确保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亦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东表决权,即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会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北京中信尊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对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李振平先生控制上市公司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上述各项承诺在北京中信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7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